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13,556</b>	13,265	<b>24,511</b>	25,005
銷售成本		<b>(5,242)</b>	(5,420)	<b>(9,698)</b>	(10,337)
毛利		<b>8,314</b>	7,845	<b>14,813</b>	14,66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b>327</b>	3,825	<b>2,432</b>	7,3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b>(2,530)</b>	(3,298)	<b>(6,477)</b>	(7,475)
行政開支		<b>(13,068)</b>	(11,267)	<b>(22,435)</b>	(22,5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	(26,600)	-	(26,600)
融資成本	6	<b>(791)</b>	(667)	<b>(1,480)</b>	(1,306)
除稅前虧損	7	<b>(7,748)</b>	(30,162)	<b>(13,147)</b>	(35,948)
稅項	8	<b>(313)</b>	(231)	<b>(847)</b>	(265)
<b>本期間虧損</b>		<b>(8,061)</b>	(30,393)	<b>(13,994)</b>	(36,213)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7,519)</b>	(30,339)	<b>(14,355)</b>	(37,004)
非控股權益		<b>(542)</b>	(54)	<b>361</b>	791
		<b>(8,061)</b>	(30,393)	<b>(13,994)</b>	(36,213)
股息	9	-	-	-	-
<b>每股虧損(每股仙)</b>	10				
基本及攤薄		<b>(0.22)</b>	(0.89)	<b>(0.42)</b>	(1.08)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8,061)</b>	(30,393)	<b>(13,994)</b>	(36,2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b>900</b>	(213)	<b>1,589</b>	(1,0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b>900</b>	(213)	<b>1,589</b>	(1,0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7,161)</b>	(30,606)	<b>(12,405)</b>	(37,22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601)</b>	(30,554)	<b>(12,731)</b>	(38,025)
非控股權益	<b>(560)</b>	(52)	<b>326</b>	801
	<b>(7,161)</b>	(30,606)	<b>(12,405)</b>	(37,2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520</b>	18,497
商譽		<b>950</b>	950
		<b>14,470</b>	19,44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b>923</b>	9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323</b>	4,335
就促成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2	<b>5,463</b>	47,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05,208</b>	125,021
		<b>127,917</b>	177,3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926</b>	96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b>20,672</b>	64,412
應付稅項		<b>1,849</b>	1,539
		<b>23,447</b>	66,9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4,470</b>	110,4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8,940</b>	129,8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097	17,617
資產淨值		99,843	112,2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6,861	136,861
儲備		(49,539)	(36,808)
		87,322	100,053
非控股權益		12,521	12,195
權益總額		99,843	112,24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數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b>12,671</b>	13,127	<b>23,602</b>	24,788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b>858</b>	41	<b>858</b>	41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b>27</b>	97	<b>51</b>	176
	<b>13,556</b>	13,265	<b>24,511</b>	25,005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108</b>	115	<b>250</b>	171
顧問費收入(附註1)	-	3,554	-	3,554
政府補貼(附註2)	<b>31</b>	-	<b>1,860</b>	2,983
其他	<b>188</b>	156	<b>322</b>	639
	<b>327</b>	3,825	<b>2,432</b>	7,347

附註1：有關金額指就投資於中國之影院及主題公園提供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附註2：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4. 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652	859	24,511
內部分部收益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23,652	859	24,511
<b>分部業績</b>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53)	1,445	(1,408)
利息收入			25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0,509)
融資成本			(1,480)
除稅前虧損			(13,147)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分部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429	60,475	108,9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483
綜合資產總值			142,387
<b>分部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453	7,654	18,107
應付稅項			1,849
可換股債券			19,0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91
綜合負債總額			42,544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24,788	217	25,005
內部分部收益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24,788	217	25,005
<b>分部業績</b>			
可報告分部業績	967	(506)	461
利息收入			1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8,674)
融資成本			(1,306)
除稅前虧損			(35,948)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分部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7,311	55,180	182,4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90
綜合資產總值			196,781
<b>分部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8,262	10,921	59,183
應付稅項			1,539
可換股債券			17,6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94
綜合負債總額			84,533

其他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	-	-	26
利息收入	198	28	24	250
折舊	4,623	50	225	4,898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7	-	-	607
利息收入	146	22	3	171
折舊	4,222	-	246	4,468

##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各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則分別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票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36 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B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附註2)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	294,84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161,000,000	50,000,000	342,000,000	159,0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行使價：	0.492 港元 (附註1)	0.156 港元 (附註1)	0.1814 港元	0.364 港元	0.235 港元	0.200 港元	0.180 港元	0.135 港元
公平值：	5,324,000 港元	22,921,000 港元	6,000,000 港元	45,500,000 港元	16,800,000 港元	4,800,000 港元	26,600,000 港元	8,640,000 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B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4 港元	0.076 港元	0.181 港元	0.355 港元	0.23 港元	0.2 港元	0.18 港元	0.126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8%	0.284%	1.15%	1.38%	1.15%	1.02%	0.59%	1.49%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6年	5年	3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	91.85%	81.86%	70%	62%	65%	66%	65%	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行使倍數：	2.2	2.2	1.4	2.4	2.45	2.49	2.4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亦並無將任何開支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00,000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91	667	1,480	1,306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5,242	5,420	9,698	10,337
折舊	2,495	2,215	4,898	4,468
匯兌虧損	2,794	151	2,215	6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32	1,456	2,822	2,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35	3,572	6,561	7,0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733	-	3,733
退休計劃供款	401	433	784	888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867	-	22,867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313

231

847

2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22

0.89

0.42

1.0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519	30,339	(14,355)	37,00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421,538,679	3,421,538,679	3,421,538,679	3,421,538,679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792	894
31-60日	39	65
61-90日	36	9
90日以上	56	-
	<b>923</b>	<b>968</b>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記錄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前，本公司就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有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19,9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賬目中記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結轉之約18,332,000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已確認與華誼兄弟之間的糾紛以及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不考慮於其財務報表將差額約1,568,000港元入賬為收益。由於應收賬款結餘拖欠已久，且本集團已要求華誼兄弟清償有關應收款項，惟並未獲得正面回應，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儘管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崑盈」)全部訴訟請求，但本公司認為客觀上華誼兄弟未能履行其承諾簽署協議並履行補充協議。就有關判決聽取法律意見後，崑盈決定就中國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有關上訴通知書。本集團已於該年就餘下款項約649,000港元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接獲華誼兄弟之初步和解建議，惟尚未達成和解。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上訴。鑑於有關應收款項長時間未獲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38,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約943,000港元之其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合共18,981,000港元已全數撇銷。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18,981
減值	-	-
壞賬撤銷	-	(18,981)
期／年終	-	-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792	89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 1 個月以內	39	65
逾期 1 至 3 個月	92	9
逾期 3 個月以上	-	-
	<b>923</b>	<b>968</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已作出適當減值撥備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營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營協議而支付予一家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	16,979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337	26,786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126	3,245
	<b>5,463</b>	<b>47,010</b>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擁有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就從事上述業務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合營企業董事、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結算促成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比高」)之資本由一家本地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上海比高75%股本權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上海比高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作為就發展中國電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該等訂約方已透過本身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於本期間，支付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13,65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6,979,000港元)及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約人民幣19,7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4,449,000港元)已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網絡已清償約人民幣33,372,000元(相當於約37,590,000港元)(「聯繫網絡應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已於本期間被全數收回，並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落實所有已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時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結餘將視作已清償。

###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926	965
31-60日	-	-
	<b>926</b>	<b>965</b>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 1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11,033	15,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9,639	49,395
	<b>20,672</b>	<b>64,412</b>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95,000港元的金額包括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約37,59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b>5,000,000</b>	<b>200,000</b>	5,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b>3,421,539</b>	<b>136,861</b>	3,421,539	136,861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4,137</b>	4,1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884</b>	16,060
超過五年	<b>11,363</b>	13,149
	<b>32,384</b>	33,406

##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附註1)	就影片製作提供顧問 服務之費用	-	420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鋼先生(附註2)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	16,979
CineChina Limited(附註3)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 業務之付款	2,337	26,786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6	4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733
	<b>486</b>	<b>4,225</b>

附註1：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兼唯一股東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2：印鋼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有關與印鋼先生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3：Cine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30%股本權益，而印鋼先生為CineChina Limited的一名董事兼股東。有關與CineChina Limited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 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3,6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24,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輕微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短片之特許權收入約為51,000港元，有關短片乃供在中國之購物商場內播放，為觀眾帶來7D觀賞體驗。於去年同期，所錄得特許權收入則約為17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36,2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22,200,000港元。

本期間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約26,6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6,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鑑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足夠抵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發展蓬勃，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業務及投資於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產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列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並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彼等提供協助。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內登載。